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出售債務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及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有關要約方（全部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完成投標要約，而 Dragonfield 提出發售（其中包括）及售出有關之投標要約票據，總收購價為 47,599,706.72 美元（約港幣 369,000,000 元）。

Dragonfield 為董事李澤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而其中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總計超過 0.1% 但低於 2.5%，因此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及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有關要約方（全部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完成投標要約，而李澤鉅先生之聯繫人士 Dragonfield 提出發售（其中包括）及售出有關之投標要約票據，總收購價為 47,599,706.72 美元（約港幣 369,000,000 元）。

## 該等交易

第一次投標要約票據發行人分別在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及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宣佈開始及完成第一次投標要約。

第二次投標要約票據發行人分別在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宣佈開始及完成第二次投標要約。

如第一次投標要約之發行人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公佈，2013 票據、2014 票據及 2033 票據每 1,000 美元本金所應付之總代價（或投標要約代價）分別為 1,049.22 美元（1,019.22 美元）、1,047.82 美元（1,017.82 美元）及 954.96 美元（924.96 美元）。如第二次投標要約之發行人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公佈，2011 票據每 1,000 美元本金所應付之總代價（或投標要約代價）為 1,068.75 美元（1,048.75 美元）。獲相關投標要約方接納收購任何投標要約票據之註冊持有人亦獲現金付款，款額相等於該等票據由上次付息日起至（但不包括）有關投標要約方根據適用之投標要約購入投標要約票據結算日之適用累計及未付利息。

Dragonfield 向有關第一投標要約方提出（其中包括）及根據第一次投標要約之條款售出本金總值 10,792,000 美元（約港幣 84,000,000 元）之 2013 票據、本金總值 8,000,000 美元（約港幣 62,000,000 元）之 2014 票據及本金總值 15,000,000 美元（約港幣 116,000,000 元）之 2033 票

據；並向有關第二投標要約方提出及根據第二次投標要約之條款售出本金總值 12,000,000 美元（約港幣 93,000,000 元）之 2011 票據。Dragonfield 就出售已售票據所收取之現金總代價為 47,599,706.72 美元（約港幣 369,000,000 元）。

### 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投標要約方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但並無與任何投標要約票據註冊持有人事先作任何磋商）分別作出投標要約符合本公司之商業利益，因為根據該等投標要約收購註冊持有人提出與出售之投標要約票據及獲有關投標要約方接納付款，將減低本集團之整體融資成本以更佳掌握市場上之投資機會，並節省本集團原本須於該等票據到期前應付之利息支出與債務資本之平均成本，而且可有效運用本集團高水平之流動資產淨值及以吸引之利率取得短至中期融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投標要約之各自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Dragonfield（於該等交易前為已售票據之持有人）為董事李澤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而其中一項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總計超過 0.1% 但低於 2.5%，因此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2010 票據」 |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發行總值 1,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1,625,000,000 元）於二〇一〇年到期之息率 5.45 釐票據並獲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
| 「2011 票據」 |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發行總值 1,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1,625,000,000 元）於二〇一一年到期之息率 7.00 釐票據並獲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

|               |   |
|---------------|---|
| 「2013 票據」     |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總值 3,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27,126,000,000 元）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息率 6.50 釐票據並獲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
| 「2014 票據」     |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發行總值 2,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5,500,000,000 元）於二〇一四年到期之息率 6.25 釐票據並獲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
| 「2027 票據」     |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發行總值 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3,875,000,000 元）於二〇二七年期到期之息率 7.50 釐票據並獲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
| 「2033 票據」     |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發行總值 1,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1,625,000,000 元）於二〇三三年到期之息率 7.45 釐票據並獲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
| 「聯繫人士」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
| 「關連人士」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Dragonfield」 | Dragonfield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澤鉅先生全權控制，並為已售票據發售方  |
| 「第一次投標要約」     | 第一投標要約方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就本金總值最高 1,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1,625,000,000 元）之第一次投標要約票據作出及公佈之現金投標要約   |
| 「第一次投標要約票據」   | 2013 票據、2014 票據、2027 票據及 2033 票據之統稱   |
| 「第一投標要約方」     | 第一次投標要約之要約方為 Acelist Limited、Daystep Limited、Ideal Zone Limited 及 Plan Bright Limited 之統稱，各自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業務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港幣，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李澤鉅先生」     | 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第二次投標要約」   | 第二投標要約方公佈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就本金總值最高 750,000,000 美元（約港幣 5,813,000,000 元）之 2010 票據或 2011 票據（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現金投標要約  |
| 「第二次投標要約票據」 | 2010 票據及 2011 票據之統稱   |
| 「第二投標要約方」   | 第二次投標要約之要約方 Acelist Limited 及 Daystep Limited 之統稱，各自為英屬處女島註冊業務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 0.25 元之股份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已售票據」      | Dragonfield 分別於第一次投標要約及第二次投標要約售出之本金總值 10,792,000 美元（約港幣 84,000,000 元）之 2013 票據、本金總值 8,000,000 美元（約港幣 62,000,000 元）之 2014 票據與本金總值 15,000,000 美元（約港幣 116,000,000 元）之 2033 票據；及本金總值 12,000,000 美元（約港幣 93,000,000 元）之 2011 票據之統稱，收購之原有成本分別為 11,335,992.34 美元（約港幣 88,000,000 元）、8,380,072.00 美元（約港幣 65,000,000 元）、17,507,700.00 美元（約港幣 136,000,000 元）及 13,235,036.00 美元（約港幣 103,000,000 元）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投標要約票據」    | 第一次投標要約票據及第二次投標要約票據之統稱  |
| 「投標要約方」     | 第一投標要約方及第二投標要約方之統稱  |
| 「投標要約」      | 第一次投標要約及第二次投標要約之統稱  |
| 「該等交易」      | Dragonfield 根據各投標要約之條款出售已售票據  |
| 「美元」        | 美元，美國現行之法定貨幣  |

本公告所用僅供參考之兌換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7502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黃頌顯先生

**替任董事：**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